附件4.

**诚 信 声 明 函**

我单位自愿参加汕头市潮阳区大峰医院的医疗设备调研项目（调研项目编号： ），并在此声明：1.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2.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3.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4.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5.我单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6.我单位承诺递交贵院的所有电子版、纸质版资料客观真实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，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。

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 日期： 年 月 日